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李文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职员。系金融犯罪罪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(2017)闽01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五万元。 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闽01刑终5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。2018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李文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4198.8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2018年1月24日本次向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